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86 號 2 樓（延平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 席：應出席工會代表 45 人，實到 40 人

（親自出席 39 人，委託出席 1 人）

主 席：永豐金控企業工會 理事長 張麗澤

壹、主席致詞：略

貳、追認事項

一、本會已於 113 年 4、5 月間由張麗澤理事長代表，以 112 年 7 月 11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草案版本，與永豐金控租賃、期貨、創投等子公司續簽團體協約，提請追認。

說明：相關簽約時間如下

子公司名稱	簽約時間	勞動局同意備查時間
永豐金租賃	113 年 4 月 16 日	113 年 5 月 7 日
永豐期貨	113 年 5 月 2 日	113 年 5 月 22 日
永豐創投	113 年 5 月 20 日	113 年 6 月 4 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一致同意追認。

參、理事會報告：

一、截至 113.06.30 止，工會會員數 7,609 人【銀行 5,626、證券 1,911、金控 4、租賃 25、投信 4、創投 2、期貨 34 人、投顧 2、永豐證創投 1】，感謝會員支持。

二、截至 113.06.30 存款餘額為 4,162,247 元。

三、**伙食津貼已於 113 年 5 月起調為 3000 元：**

經本會與各友會及全金聯屢屢爭取，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宣布，伙食費免稅額由每月 2,400 元提高至 3,000 元。本會多次建言後，金控及轄下子公司已於今年 5 月起，調整同仁伙食津貼至每人每月 3 千元。

四、**資方修訂金控工作規則：**

1、永豐金控於 112 年 8/24、9/8、9/15 與本會溝通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後實施。

2、本次草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依實務現況增訂休息日工作之補休約定。(第 33 條第 2 項)
- (二) 依實務現況刪除晚間 10 點至翌晨 7 點下班可報支計程車資之文字，回歸永豐金控會計制度規範辦理。(第 36 條)
- (三) 明訂特別休假相關規定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第 41 條第 2 項)
- (四) 明確休假日工作之工資發給及補休規定(第 42 條)
- (五) 依法修訂婚假請假期間(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六) 依法明訂各假別提出證明文件之規定(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七) 依法明訂陪產檢假及陪產假之請假期間(第 44 條第 1 項第 6 款)
- (八) 依法明訂生理假、育嬰留停、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安胎假、產假、產檢假等，不得拒絕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44 條第 2 項)
- (九) 依法明訂永豐金控應備置員工出勤記錄並保存 5 年(第 53 條)
- (十) 依據實務現況修訂獎懲相關規範(第 57 條)
- (十一) 除自請退休外，其餘退休生效日修訂為 7 月 1 日(上半年生效者)及次年 1 月 1 日(下半年生效者)(第 62 條)
- (十二) 依據外部法令修正文字用語(第 68 條、第 72 條、第 73 條)
- (十三) 依法明訂勞資會議至少每 3 個月舉辦乙次(第 77 條)

五、**營業員被要求賠付客戶違約交割損失金額：**

全金聯於 112.12.28 發函金管會及勞動部，指證券商要求營業員在未有相關違失情形下，仍須賠付客戶違約交割損失金額之作法。

(一) 金管會回覆表示，已函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督導會員公司適時檢討相關作法之合理性。且就是否涉及違反勞基法，亦已檢附部分證券商之內部規定移請勞動部參辦。至於建議證券市場改採保證金或圈存制度，已將相關建議錄案參考，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適時研議。

(二) 勞動部回覆表示，依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事業單位如確有未依法給付工資情事，勞工可檢具具體事證就近向勞務提供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

六、**非理性客戶申訴之員工相關保護：**

全金聯 112.12.26 發函檢送其所蒐集各國對服務業保護員工之立法規範等資料予金管會。金管會發函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並副知全金聯，請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銀行，面對處理非理性客戶申訴問題，可參照以下原則辦理：(一) 落實對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二) 協助員工提升應對能力及溝通技巧。且不宜以公平待客原則作為要求員工提供不合理服務之理由。

七、**渣打銀行新規有人權保障疑慮**：渣打銀行擬實施「集團個人帳戶交易標準」相關規範，內容包含「消費金融、私人理財、中小企業銀行事業等部門員工，須主動申報用來買賣金融商品之帳號，且日後欲進行交易時須事先向公司提出申請，獲核准始得進行並限期回報交易結果，若有違反可能影響年度考績，甚至懲處或解僱」，疑似違反法令規定，全金聯已函請勞動部及金管會迅予查明釋疑。

八、**南山工會代表性爭議**：嘉義市南山人壽企業工會實質為廠場工會，卻修訂章程變更名稱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與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關於企業工會之定義截然不同，且工會法第 9 條第 1 項亦規定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嘉義市南山人壽企業工會此舉將使外界誤認其以整個南山保險公司為組織範圍，令員工誤會加入不符需求的工會，亦嚴重分化企業內勞工之團結性，全金聯已函請勞動部駁回嘉義市南山人壽企業工會名稱變更申請案。

九、**要求台美貿易協定實質審查**：台灣與美國在 111 年 6 月開始「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112 年 5 月 19 日兩國政府同步公布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文本，並宣布將在數週內簽署。首批協定簽署後，將繼續就農業、勞動、環境、數位貿易、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等內容協商擴充協定內容，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所有談判。在沒有國會監督、亦沒有民間團體參與的狀況下，未來談判協商內容恐將衍生社會爭議。由勞工、環境與人權團體組成的「民間監督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聯盟」（台美貿易監督聯盟）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前往行政院、立法院與美國在台協會（AIT）遞交民間團體版本的訴求，並要求行政院應將台美 21 世紀貿易協定送到立法院審議。

十、**反對「公公併」政策**：

就立委黃珊珊要求財政部評估「公公併」可能性，全金聯 113.03.13 發函財政部重申反對推動公公併之立場，略以：本會多次於公開場合對「公公併」政策表達反對立場，認為不僅毫無實益，更可能重演「二次金改」慘痛教訓。若政府執意推動金融整併政策，應先召開勞資政三方協商會議，納入金融業工會意見且充分回應勞工訴求，切不可獨斷決定，再次造成數萬金融從業勞工不安之重大社會衝突。

十一、**全金聯第 10 屆幹部完成改選**：

全金聯 4 月 23 日下午於台大校友會館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完成各級幹部改選，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各由鍾馥吉和鄭俊士連任。其他本會擔任幹部名單如後：張麗澤（常務理事）、吳明哲（理事）、楊瑾瑜、吳子龍（監事）。

決議：洽悉。

肆、監事會報告：

本會之各項收支審核，均由理事會依章程檢具各項憑證，編制列表，檢送監事會審核，均依正常會計程序辦理並無不當或不實之情事發生。經查 112 年度經費收入 3,002,552 元，

支出為 2,459,732 元，截至 112 年底存款餘數為 3,185,060 元，上項收支均經監事會依章程監察無誤。

祝福大家

工作順心

永遠團結

監事會召集人 朱弘恭
暨全體監事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11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提請審議。(略)

說明：依 113.03.27 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 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討論。(略)

說明：依 113.03.27 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2.10.19 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提升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效率並兼顧代表性，擬修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草案如後：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草案)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說明
第四條 工會會員得為會員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第四條 會員代表由永豐銀行企業工會及永豐金證券企業工會之會員代表與本會非屬上開兩工會之會員就各自所屬公司之被選舉人選舉產生。 工會會員得為會員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1. 新增第 1 項修訂銀行工會及證券工會之會員代表，以及本會其他子公司會員為選舉人，就其同公司之候選人中進行投票，以提升選務效率兼顧代表性。 2. 原第 1 項文字修訂後挪至第 2 項。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依章程第二十五條會員代表大會職權修正。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表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3.03.27 第 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下：

1. 持續招募會員，擴大工會實力。
2. 金控及各子公司團體協約續簽訂。
3. 積極參與上級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運作。
4. 爭取金控所有子公司開辦員工持股信託福利事項。
5. 持續關注金融併購發展，尤其是惡意併購、經營權異動情形。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就與永豐投顧子公司團體協約之協商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於 112.12.15 檢送團協草案予投顧子公司要求協商。

二、投顧子公司於 113.4.30 回覆，針對草案第 9 條意見如下：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版本	永豐投顧版草案	永豐投顧說明
第九條 乙方會員因公涉訟時， 甲方應主動派員並延聘 律師給予必要之協助， 不論訴訟勝負，其訴訟 費用及相關支出應由甲 方負擔。惟如有故意、 重大過失等可歸責於乙 方會員情事者，不在此 限。	第九條 乙方會員因公涉訟時， 同意依永豐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公告施行之 「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管 理辦法」辦理，以維護 乙方會員權益。	因應永豐金控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訂定「永豐金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 員因公涉訟輔助管理辦 法」並適用於金控及其 子公司，本條配合修訂。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由理事長以永豐投顧版草案之版本與永豐投顧子公司續簽團體協約。

陸、臨時動議：無

柒、新聞議題暨補充資料：略

捌、散會